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K81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00884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NTSW5K）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國中(含小6畢業生)適性教育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開辦計115梯次，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中適性教育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國中學生生涯試探，增進國中生對工作世界及技職教育的認識及發展國中生多元智能，達到適性發展之目標，故規劃110年度國中適性教育職業試探暑假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另為提供特教學生與普通班同學共同參與學習的機會，本案育樂營活動加開梯次，並首度開放特教學生優先報名，落實普特融合理念。
- 三、本案活動開放特教學生優先報名，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自110年5月11日(星期二)至110年5月14日(星期五)截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請各校先行審核特教學生是否具備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彙整其參加場次以紙本方式(傳真或電子信箱)逕向承辦學校報名(報名表如附件)，並應向承辦學校確認收訖。

(三)注意事項：每位特教學生限報1場，並請一位家長陪同；另請特教學生於報名前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評估選擇適合的營隊，以免造成危險。

四、本案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及公布錄取日期：採線上報名(採額滿抽籤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報名：1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2、第一階段錄取公布：110年6月2日(星期三)。

3、第二階段報名：110年6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4、第二階段錄取公布：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二)請各校輔導處(室)協助所屬學生逕至新北市中小學寒暑期育樂營報名網站(<https://camp.ntpc.edu.tw/>)自行報名。倘報名系統有任何疑問，請逕洽：(02)80723456分機550或551；倘對各申辦學校營隊課程有任何疑問，請洽各申辦學校詢問。

(三)報名及錄取原則：

1、每位學生限報名至多3場次(營隊同一天不得重複報



名)，經錄取完成後請務必參加該營隊活動，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2、倘報名人數若超過該營隊招生人數者，將由系統進行隨機抽籤至額滿為止。
- 3、倘營隊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且尚有名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4、報名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各營隊不受理臨時報名。
- 5、各營隊依核定名額於報名期間內受理，至額滿為止。
- 6、錄取名單由學生依個人帳號密碼進入網站查詢及申辦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

五、本次暑假職業試探育樂營全程免費，請協助公告校網宣達並將活動資訊張貼於學生聯絡簿，惟學生需自行至該校報到及午餐自理，申辦學校可協助代訂午餐；全程參與之學生，由各申辦學校頒發結業證書，該結業證書列入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特別加分條件，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周知。

六、檢附本案開辦學校營隊海報1份（可放置校網公告）。

七、相關活動將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本市相關防疫措施，倘有因應疫情而變動將另外周知，請協助先行轉知欲報名參加之學生需密切注意。本活動採自由報名，請自行考量是否報名參加。各活動將確遵防疫規範，以維護參加學生之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

95